

股票代號：1474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六十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葉明洲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834,758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834,758 元，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辦理。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2、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22 頁)、附件五(第 23~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股東 陳木泉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提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21,650,050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95,206,498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11,5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650,0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65,005)
可供分配盈餘	203,079,97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6 元/股)	(77,938,1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141,795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股東戶號 25740 陳木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案：

請將公司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從每股現金 0.6 元提高至每股現金 0.7 元。

三、究採何案，提請 表決。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
件六(第 34~38 頁)。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因是全球貿易停滯、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及投資疲弱等因素造成，及國內經濟仍受到全球經貿大環境的變動影響。雖然如此，弘裕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243,968 千元，雖較 104 年衰退 7.37%，但受益於原物料、匯率之價格波動及產品結構調整控制得宜，使得公司獲利仍提升，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也顯著成長。

茲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43,968	3,502,011	(258,043)	(7.37%)
營業成本		2,797,318	3,137,175	(339,857)	(10.83%)
營業毛利		446,650	364,836	81,814	22.42%
營業費用		266,363	274,559	(8,196)	(2.99%)
營業利益		180,287	90,277	90,010	9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98)	23,689	(52,487)	(221.57%)
稅前淨利		151,489	113,966	37,523	32.92%
本期淨利		121,650	90,942	30,708	33.77%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6%	47.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24%	188.7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49.35%	132.61%
	速動比率	82.50%	74.1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4%	2.98%
	權益報酬率	6.60%	5.03%
	純益率	3.75%	2.60%
	每股盈餘(元)	0.94	0.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弘裕公司持續以特殊的素材開發導入，搭配多重後加工製程，延續往高值化紡織品為發展主軸，利用差異化創造功能性、高差異性的產品。此外，在環保類紡織品開發上，已導入環保品質政策與相關環境國際認證計畫，朝永續生產目標前進，而該類產品發展的主軸是計劃同樣透過新式環保後加工製程，開發低環境衝擊之織物塗層，在生產過程中大大降低環境污染，發展此一系列符合環保認證之綠色紡織品，亦符合品牌客戶環保供應鏈標準。

具體來說，弘裕公司 105 年的研發重要成果包括有完成安全系列袋包布種、環保生質素材類新布種、彈性機能新布種、混織複合素材布種、多彩素材系列布種。

弘裕公司也在 105 年完成建置實驗室，增設研發中內部機能性及物性檢測系統建構，提升產品驗證能力，將促進品牌實驗室認證通過。已擴大研發新樣成品布量化檢核機制，並將樣品資料庫完成建檔，強化與關係企業間開發平台交流會議。

在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大研發及產能的投資，堅信這將是為未來豐收的播種。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上述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蔡振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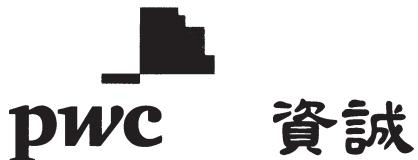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經管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由承辦單位擬訂方案陳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四、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管理部經管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24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 12F,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所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指定目的港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交易條件之約定按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之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15,665 仟元及新台幣 74,059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0,648	10	\$	326,4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22	-		32,82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546	4		92,92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72	-		1,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4,563	12		405,7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831	1		64,0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0	-		5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606	5		494	-
130X	存貨	六(四)		741,606	24		745,525	24
1410	預付款項			12,525	-		24,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2	-		2,6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4,141	56		1,704,235	5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70,736	2		49,1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4,238	17		521,45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40,330	20		660,448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4,929	2		65,274	2
1780	無形資產			392	-		9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8,316	2		51,9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516	1		17,6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5,457	44		1,366,811	45
1XXX	資產總計		\$	3,159,598	100	\$	3,071,046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2,122	13	\$ 291,03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63	6	149,790	5		
2150 應付票據		94,484	3	105,53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45	-	4,347	-		
2170 應付帳款		240,122	8	267,22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4	-	5,2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67,577	5	192,6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1	-	21,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182	1	98,11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1,370	36	1,135,34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4,667	2	6,250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5,002	2	81,52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084	1	14,8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753	5	102,623	3		
2XXX 負債總計		1,305,123	41	1,237,965	4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41	1,298,97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729	5	159,6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46	7	169,25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09)	-	16,587	1		
3XXX 權益總計		1,854,475	59	1,833,081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59,598	100	\$ 3,071,0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834,562	100	\$ 3,027,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467,439)	(87)	(2,744,088)	(91)
5900 營業毛利	六(二十二)	367,123	13	283,706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7,123	13	283,70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2,240)	(5)	(124,871)	(4)
6200 管理費用		(65,942)	(2)	(65,6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6)	(1)	(21,4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728)	(8)	(211,930)	(7)
6900 營業利益		147,395	5	71,7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41	-	25,7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555)	-	11,1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854)	-	(8,1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62	-	13,3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4	-	42,190	2
7900 稅前淨利		151,489	5	113,9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839)	(1)	(23,02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1,650	4	90,942	3
8200 本期淨利		\$ 121,650	4	\$ 90,94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2)	-	(\$ 1,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30	-	3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2)	-	(1,5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96)	(1)	(5,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816	-	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96)	(1)	(3,7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42	3	\$ 85,65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全益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外 營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領 額	機 器 備 供 出 產 資 本 現 金 損 益	合 計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1,786,39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5,693	-	(5,693)	-	-	-	-	
現金股利		-	-	-	-	(38,969)	-	-	-	(38,969)	
104 年度本期淨利		-	-	-	-	90,942	-	-	-	90,94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8)	(4,197)	-	-	(5,289)	
12 月 31 日		<u>\$ 1,298,970</u>	<u>\$ 5,887</u>	<u>\$ 159,635</u>	<u>\$ 182,752</u>	<u>\$ 169,250</u>	<u>\$ 16,171</u>	<u>\$ 416</u>	<u>\$ 416</u>	<u>\$ 1,833,081</u>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1,833,08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094	-	(9,094)	-	-	-	-	
現金股利		-	-	-	-	(64,948)	-	-	-	(64,948)	
105 年度本期淨利		-	-	-	-	121,650	-	-	-	121,650	
105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2)	(33,280)	(416)	(416)	(35,308)	
12 月 31 日		<u>\$ 1,298,970</u>	<u>\$ 5,887</u>	<u>\$ 168,729</u>	<u>\$ 182,752</u>	<u>\$ 215,246</u>	<u>\$ 17,109</u>	<u>\$ -</u>	<u>\$ -</u>	<u>\$ 1,854,475</u>	

註 1：民國 103 年度董事監酬勞 1,5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37 仟元已於 103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註 2：民國 104 年度董事監酬勞 3,6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3,637 仟元已於 104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89	\$ 113,966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5,328	33,09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319	4,10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2,503	(3,1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54	8,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份額	(2,162)	(13,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714)	(3,8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10)	(1,050)
股利收入	(744)	(1,534)
賠償收入	六(十八) - (5,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353 (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43)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52 (30,309)	
應收票據淨額	(16,620)	28,06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5) (744)	
應收帳款	28,702	4,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70	90,570
其他應收款	(292) (624)	
存貨	3,919 (8,380)	
預付款項	12,231 (6,281)	
其他流動資產	1,581	1,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85) (5,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048) (1,7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8	452
應付帳款	(27,103) (59,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41) (3,904)	
其他應付款	(26,861)	47,532
其他流動負債	3,487 (3,0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0) (2,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618	181,300
收取之利息	2,510	1,050
收取之股利	744	1,534
支付之利息	(6,627) (8,157)	
支付之所得稅	(36,098) (1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147</u>	<u>160,93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1,11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1)	(26,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8,157)	(28,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 (4,856)	-
取得無形資產	- (6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131)	(66,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2,616,523	2,758,118
短期借款償還數	(2,515,435)	(2,667,0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30,000	1,120,5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0,000)	(1,140,671)
長期借款舉債數	80,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5,00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4,948)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40	21,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44)	11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492	210,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648	\$ 326,4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425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 12F, 402, Shis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所述，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集團依銷貨交易條件為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認列時點，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6,288 仟元及新台幣 128,233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弘裕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349	14	\$	409,21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822	-		32,82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4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858	3		118,30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3,072	-		1,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7,999	13		526,32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7,644	-		9,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29,976	1		38,290	1
130X	存貨	六(四)		868,055	26		865,395	25
1410	預付款項			22,858	1		49,3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13	1		15,3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0,346	59		2,073,039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70,736	2		49,1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950,931	28		1,025,643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3,291	6		203,682	6
1780	無形資產			19,459	1		21,9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316	1		51,9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87,823	3		73,5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0,556	41		1,425,963	41
1XXX	資產總計		\$	3,350,902	100	\$	3,499,002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6,624	14	\$ 537,225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63	6	149,790	4		
2150 應付票據		94,483	3	105,53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5,546	-	4,347	-		
2170 應付帳款		246,345	8	293,45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1,592	-	5,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一)	245,540	7	306,85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81	-	21,7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1,800	2	139,06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2,674	40	1,563,299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4,667	2	6,250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5,002	2	81,52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084	1	14,8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753	5	102,622	3		
2XXX 負債總計		1,496,427	45	1,665,921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9	1,298,97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729	5	159,6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46	6	169,25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109)	-	16,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4,475	55	1,833,081	52		
3XXX 權益總計		1,854,475	55	1,833,081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0,902	100	\$ 3,499,0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一)	\$ 3,243,968	100	\$ 3,502,01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二十 三)(二十四)及七				
	(一)	(2,797,318) (86)		(3,137,175) (90)	
5900 营業毛利		446,650	14	364,836	10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446,650	14	364,83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 四)				
6100 推銷費用		(143,889) (4)		(140,590) (4)	
6200 管理費用		(100,928) (3)		(112,5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6) (1)		(21,425)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6,363) (8)		(274,559) (8)	
6900 营業利益		180,287	6	90,2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一)	50,484	1	59,7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7,540) (2)		(20,9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742)	-	(15,11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98) (1)		(23,689)	1
7900 稅前淨利		151,489	5	113,9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839) (1)		(23,0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21,650	4	\$ 90,94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2)	-	(\$ 1,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330	-	3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2)	-	(1,5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0,096) (1)		(5,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16)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6,816	-	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696) (1)		(3,7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308) (1)		(\$ 5,2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42	3	\$ 85,65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650	4	\$ 90,94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342	3	\$ 85,653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3		\$ 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業	主	之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權	益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一庫藏股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益	換算差額	財務報表	之兌換	現	損	權益	總額
104 年度		\$ 1,298,970	\$ 5,887	\$ 153,942	\$ 182,752	\$ 124,478	\$ 20,368	\$ -	\$ 1,786,397	-	-	-	-	-	-	
103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	-	5,693	-	(5,693)	-	-	-	(38,969)	-	-	(38,96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0,942	-	-	-	90,942	-	
現金股利		-	-	-	-	-	-	-	-	(1,508)	(4,197)	-	416	(5,289)	-	
104 年度本期淨利		<u>\$ 1,298,970</u>	<u>\$ 5,887</u>	<u>\$ 159,635</u>	<u>\$ 182,752</u>	<u>\$ 169,250</u>	<u>\$ 16,171</u>	<u>\$ 416</u>	<u>\$ 1,833,081</u>							
104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	\$ 1,833,081	-	-	-	-	-	-	
105 年度		-	-	9,094	-	(9,094)	-	-	-	(64,948)	-	-	(64,948)	-	-	
105 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	121,650	-	-	-	121,650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12)	(33,280)	-	416	(35,308)	-	
105 年度		<u>\$ 1,298,970</u>	<u>\$ 5,887</u>	<u>\$ 168,729</u>	<u>\$ 182,752</u>	<u>\$ 215,246</u>	<u>\$ 17,109</u>	<u>\$ -</u>	<u>\$ 1,854,47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華明洲

經理人：華明洲

卷之三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489	\$ 113,966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92,583	91,64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128	5,65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 961	976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10,688	2,0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742	15,1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75) (2,799)	(2,7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44) (1,534)	(1,534)
賠償收入	六(二十) - (5,355)	(5,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	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評價損失	353 (32)	(3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43)	-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6,498)	(6,49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52 (30,309)	(30,309)
應收票據淨額	(3,030) (45,222)	(45,22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5) (744)	(744)
應收帳款	80,869	9,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82 (2,385)	(2,385)
其他應收款	(19,184) (36,677)	(36,677)
存貨	(12,644) (16,191)	(16,191)
預付款項	25,134	5,589
其他流動資產	1,227 (3,014)	(3,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3) (3,714)	(3,71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11,049) (1,765)	(1,76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9	452
應付帳款	(41,016) (45,937)	(45,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 (2,244)	(2,244)
其他應付款	(43,533) (73,008)	(73,0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30) -	- (-)
其他流動負債	8,049 (11,720)	(11,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0) (2,373)	(2,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579	213,455
收取之利息	2,156	2,799
收取之股利	744	1,534
支付之利息	(11,515) (15,157)	(15,157)
支付之所得稅	(36,467) (14,797)	(1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497</u>	<u>187,834</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	(\$ 25,0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1) (26,3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5,414) (29,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44	1,2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5)	
取得無形資產	(1,181) (2,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5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5,746	15,746
取得土地使用權	- (8,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57) (61,8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2,729,624	3,108,247
短期借款償還數	(2,794,974) (3,132,5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30,000	1,120,5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80,000) (1,140,671)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 11,433	11,433
長期借款舉債數	80,000	292,5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5,000) (302,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4,948) (38,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98) (81,9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7) (5,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35	38,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214	370,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349	\$ 409,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明訂有關主管機關之用語。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處理準則」明定有關主管機關之用語。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如為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授權額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u>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授權額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章程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3.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作文字修正。

【附錄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二 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法令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1010 紡紗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經理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如為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泛指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商品，且其風險應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為限。

本程序所稱「以交易為目的」（Trading Purposes）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Purposes Other Than Trading）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從事交易活動者。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險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避險)策略：

- (一) 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契約總額：

- (一) 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
-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三、損失上限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之當年度認列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一。

四、權責劃分

- (一) 交易規範合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二) 交易之執行：

1.交易之執行：

-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 (2)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 (3)交易單、支付申請單、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權責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作業。

2.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 (三)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四)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績效評估

-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第五項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第三十二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第三十三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第三十四條	<p>本程序第二條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之評估作業，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且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估價結果等事項撰寫評估報告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程序辦理。</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十一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0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9,896,9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0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葉明洲	3,687,421	2.84%
副董事長	陳金鳳	4,923,080	3.79%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正沛	7,897,574	6.08%
董事	賴明毅	344,000	0.26%
獨立董事	許景明	0	0
獨立董事	林宏昭	0	0
監察人	葉明勳	1,391,649	1.07%
監察人	林茂盛	41,491	0.03%
監察人	蔡振輝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		16,852,075	12.97%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		1,433,140	1.1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18,285,215	14.07%

